結 婚 書 約

修訂日期:112/01/05

結婚人  **（ 年 月 日出生）**

結婚人 **（ 年 月 日出生）**

**雙方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982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**

**結婚人：** 〔簽章〕 **結婚人：** 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 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

戶籍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 
（國外居住地址） （國外居住地址）

**證人：** 〔簽名〕 **證人：**  〔簽名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結婚登記;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結婚生效

**備註：**

**1.民法第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**

**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**

**2.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。**

**3.證人須為成年，有行為能力者。**